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673號

原告 聚星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伯霆

訴訟代理人 葉光洲律師

趙嘉文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石惠文間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原定額數，加徵5/10，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侵害其名譽權，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1萬元，並刊登判決書於社群平台，堪認本件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並為請求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揆諸前揭規定，就請求金錢賠償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451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4,267元；就請求刊登判決部分，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00元，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8,767元（計算式：5萬4,267元+4,500元=5萬8,767元），扣除前已繳裁判費5萬4,267元，尚應補繳裁判費4,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孫芊卉